

黑龙江琦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琦峰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群力第四大道 1479 号 C 座 1310 号

2020 年 5 月

黑龙江琦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琦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琦峰”）接受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高软件”、“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专职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已提供给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行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
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
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出席
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
知了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
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
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
代表股份 8,045,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2.06%。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董事，见证律师列席了
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结果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45,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45,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45,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45,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45,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45,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7、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45,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45,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上海悦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45,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因出席股东均为此议案的关联方，故均不进行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045,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议案（包括临时议案）进行审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琦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黑龙江琦峰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京峰

见证律师(签字): 张树芳 张文以

2020年 05 月 08 日